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气体”、“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我公司”）作为金宏气体的主办券商，对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目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9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0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0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2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一）发行对象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的，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发行对象中无公司的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合计 1 名，未超过 35 名。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

我公司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与新增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100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数量为 1 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01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宏气体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金宏气体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2015年9月30日，金宏气体公告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9月30日，金宏气体公告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015年9月30日，金宏气体公告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15年10月20日，金宏气体公告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0月23日，金宏气体公告了《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自然人黄皖明，基本情况如下：

黄皖明，男，196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年12月至1984年10月在部队服兵役，1984年10月至1995年5月在福建三钢（集团）公司工作，1996年12月至2007年2月历任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供销科副科长、贸易部经理，2007年2月至今任厦门友宏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滨北路营业部开具的证明，黄皖明先生已开通股转账户，股东编号为0098685669，托管单元代码为720700。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新增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5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股票发行金额90,000,000.00元人民币已经全部到账，并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会验字[2015]3782号”《验资报告》；

（六）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七）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认为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 元。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46,344,943.29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17 日，该方案经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宏气体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15 年 5 月 5 日，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

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者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者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第四条规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条：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在公平交易中，交易双方应当是持续经营企业，不打算或不需要进行清算、重大缩减经营规模，或在不利条件下仍进行交易。

第五十一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或者以激励为目的。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会审字[2015]011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66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 20 元，高于公司账面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完成了 2015 年第一次股份发行并取得股转公司的备案函，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 元/股，此次发行价格高于上次发行价格。

公司目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受到做市商交易刚起步，做市企业数量较少，

市场震荡等多重因素影响，交易价格震动幅度较大，截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金宏气体收盘价 22.50 元，二级市场市盈率往往高于一级市场的股票发行价格，且三板市场为新兴市场，投资人出于安全考虑一般会要求有一定的折价，本次发行价格每股 20 元符合当前市场估值水平，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招商证券对本次参与金宏气体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截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本次核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进行了查阅；（2）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了核查；（3）查阅了部分私募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出具的私募基金备案材料；（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

（一）公司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情况，截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中除自然人股东外的股东共计 24 名。经核查，其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备案情况
1	吴江东方国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注册资本 1.25 亿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服务；代理其他创业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注册资本 97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4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发起人股东之一,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金宏气体实际控制人金向华持有其 100% 股份。 经核查其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凯腾瑞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7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8	深圳招财新三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招财新三板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深圳招财共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做市商之一,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2	湖南嘉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风险投资、创业投资、文化旅游产业投资与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社会经济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经营范围显示公司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向社会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3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4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华汇金新三板	北京国华汇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国华汇金新三板 100

	100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	分层指数基金 1 号已于 2015 年 4 月 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5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6	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嘉谟正奇跨界新三板成长 1 期私募基金	嘉谟正奇跨界新三板成长 1 期私募基金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深圳嘉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17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安泽信长一号基金	陕西安泽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安泽信长一号基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18	世纪证券-农业银行-世纪白玉尊中国新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9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宝盈基金新三板盈丰 2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非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0	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电话咨询,深圳福港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提交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申请。
21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3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2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23	昆山佳聚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研发;工业地产出租、出售中介服务;房地产投资管理;儿童服装、童鞋、童袜、儿童玩具、儿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其工商信息显示,公司经营范围未包含股权投资,股东为自然人,公开信息未找到联系方式。
24	杭州仁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服务: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该基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自然人黄皖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

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